

空氣壓縮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修正草案總說明

「空氣壓縮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係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八日公告訂定，並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近年經由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之推動，可變轉速（變頻）迴轉式空氣壓縮機能效已顯著提升，且其第一級、第二級產品之市占率已達百分之九十六以上，為因應技術進步及國際節能減碳發展趨勢，並引導廠商持續提升產品能源效率，規劃提升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之最低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分級標示基準。另因應國際趨勢與執行實務，擴大出口壓力之管制範圍與增列液冷式空氣壓縮機之基準計算公式，爰擬具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擴大出口壓力管制範圍。(修正第一點及第一點附件一)
- 二、新增液冷式空氣壓縮機基準計算方式，並提高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及實測值與標示值之容許差等規定。(修正第二點及第二點附件二)
- 三、依能源管理法第14條，規範對象為「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增加「供國內使用者」之文字。(修正第三點、第三點附件三及第六點)
- 四、刪除以電子檔光碟片提供報告影本之檢送方式。(修正第四點及第四點附件四)
- 五、修正可變轉速空氣壓縮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並新增能源效率分級、登錄編號核定前主管機關之抽樣檢測權限。(修正第五點及第五點附件五)
- 六、能源效率之檢查，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以見證測試進行，及複測數量可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修正第九點)